

北京林学会林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市林业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科普创新，提高首都林业事业发展水平，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北京市科协科技评价试点机构管理办法》，结合本市林业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林学会林业科学技术奖用于奖励在北京林学会会员范围内，在北京市林业行业中对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包括北京林学会林业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北京林学会林业科技成果推广奖（以下简称成果推广奖）、北京林学会林业科学普及创新奖（以下简称科普创新奖）三个奖项。

第三条 北京林学会林业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其评审、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支持科研结合生产，促进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在林业行业中的实施。

第四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对该奖励的实施进行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为保证北京林学会林业科技奖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北京林学会特设立北京林学会林业科技奖励评审委

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林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的人选从北京林学会林业行业专家库中遴选产生，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每年度根据申报奖项的专业特点，组成评委会。

第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北京林学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林业科技奖有关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北京林学会林业科技奖的奖励范围包括：北京林学会会员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林业行业具有明显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成果，以及科普创作及科普活动：

（一）基础、应用研究，即在林业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中有所创新、发现（发明），对推动本行业的发展与科技进步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获得显著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的。

（二）实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即在林业建设和管理实践中，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并在推动林业行业发展取得明显效果的。

（三）组织推广、应用国内外已有的重大科技成果，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有所创新，或在推广中消化吸收已有技术，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并取得显著经济、生态、社会效益

的。

（四）组织开展林业科普作品或科普活动，具有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组织严密、效果显著和具有示范作用的。

第九条 北京林学会林业科技奖的评审标准：根据成果水平、效益、技术难度和科技贡献率，按以下标准评审为一、二、三等奖。

（一）科技进步奖

1、一等奖：各主要指标达到林业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获本市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取得一定的技术创新，对提高林业行业技术水平作用明显，效益显著。

2、二等奖：各主要指标达到本市林业行业的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取得明显的技术进步，对促进林业业务进步作用较大，效益显著。

3、三等奖：各主要指标达到本市林业行业的先进水平，技术上有一定的提高和改进，对促进林业业务进步有一定的作用，效益显著。

（二）成果推广奖

1、一等奖：结合林业行业生产和管理的实际情况，推广新技术、新成果、新优植物材料，推广应用面积较大，效果显著，在国内林业行业具有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二等奖：结合林业生产和管理，推广新技术、新成

果、新优植物材料，推广应用具有一定规模，效果明显，在本市林业行业具有领先水平，取得较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三等奖：结合林业生产和管理，在北京市林业行业中具有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有一定推广示范面积，取得初步应用效果，对本行业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三）科普创新奖

科普作品，包括科普著作（译作）、科普摄影、科普挂图、科普网页、科普展品、科普影视作品等。科普活动，要求主题突出，紧密结合林业的中心任务，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内容丰富，结合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形式新颖，突出创新性、参与性、可操作性，群众喜闻乐见；组织严密，做到计划、措施、经费、时间、地点、人员落实，同时要有相关文件、音像资料记载和活动总结材料；效果显著，形成区域特色的科普活动，具有示范作用。

1、一等奖：在北京地区林业领域科普创作、科普活动以及支持科普事业，科学概念完整、准确，同时具备突出的创新性、实用性、趣味性。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组织严密，效果显著，具有突出的社会影响力和示范作用。

2、二等奖：在北京地区林业领域科普创作、科普活动

以及支持科普事业，科学概念完整、准确，同时具备突出的创新性、实用性、趣味性。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组织严密，效果显著，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示范作用。

3、三等奖：在北京地区林业领域科普创作、科普活动以及支持科普事业，科学概念完整、准确，同时具备突出的创新性、实用性、趣味性。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组织严密，效果显著，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示范作用。

第四章 申报程序与要求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科技进步奖、成果推广奖、科普创新奖的项目，必须填写成果申报书文本和电子文档，同时提供完整的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技术鉴定或验收材料等文件，所有材料一式三份。

（二）申报科技进步奖、成果推广奖或科普创新奖的集体或单位按隶属关系进行申报，经主管单位审查批准，并签署成果等级意见盖章后再行申报。

（三）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应通过协商，确定好单位次序共同盖章，并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申报奖励的要求：

（一）申报科技进步奖、成果推广奖、科普创新奖，必须是未获市级以上奖励，在近3年内完成并通过鉴定或验收的项目，且不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

方面的争议。

(二) 申报科技进步奖、成果推广奖、科普创新奖的主要完成人数，应按申报等级、贡献大小排列名次。一等奖限报 7 人，二等奖限报 5 人，三等奖限报 3 人。获奖成果的人员名单及顺序以申报书为准。

第五章 评审与奖励

第十二条 申报科技进步奖、成果推广奖、科普创新奖的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北京林学会林业科技奖评审结果实行公告异议制度。评审结果在北京林学会官网上公布，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任何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复审，评审委员会负责复议裁决。

第十四条 公示期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最后确认评审结果。同时办公室作好相应的成果归档和入库工作。

第十五条 获奖项目由北京林学会授予荣誉证书，以精神鼓励为主，对获奖单位、个人给予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骗取奖励的，由评审委员会撤消其奖励，追回证书与奖金并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林学会负责解释。

二〇二〇年六月